

2001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大嶼山的士"（Lantau taxi）指獲發牌照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7 第 2 段所指明的許可地區內供出租或載客之用的的士；

"市區的士"（Urban taxi）指任何的士，但不包括大嶼山的士或新界的士；

"新界的士"（NT taxi）指獲發牌照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7 第 1 段所指明的許可地區內供出租或載客之用的的士；"。

3. 巴士綫

第 12(4) 條現予修訂，在 "許可使用者" 的定義中，廢除 "或 119" 而代以 "、119 或 164"。

4. 交通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106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2、403" 而代以 "401、402、403、427、431、432"；

(b) 在第 107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2、403、409" 而代以 "401、402、403、409、427、431、432"；

(c) 在第 109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2、403、409" 而代以 "401、402、403、409、427、431、432"；

(d) 在第 113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29" 而代以 "427、429、431、432"；

(e) 在第 122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3、406" 而代以 "401、403、406、427、431、432"；

(f) 加入——

"限制標誌

第 164 號圖形

禁止並非專利巴士

的一切汽車使用左綫

使用時間可變更為指明的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或 "pm" 及 "下午" 的字句，亦可變更為指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日子。當在所有日子使用時，"Except General Holidays" 及 "公眾假期例外" 可以刪除。

可更改箭嘴的數目及方向，以符合可用的行車綫數目。

可變更本標誌以顯示禁止並非專利巴士的汽車使用中綫或右綫。

如除專利巴士以外尚有其他巴士獲許可使用有關的行車綫，則須以 "BUS 巴士" 取代上面標誌內的符號。

限制標誌

第 165 號圖形

"不准停車" 區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除專利巴士可在指定的巴士站停車外，禁止一切其他車輛停車的不准停車區的開始。標誌上的時間可以變更為指明的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或 "pm" 及 "下午"。

本標誌上半部的黃色底色可以變更為白色，在有關路綫沿途每隔一段距離使用，以提醒駕駛人正在生效的限制。

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430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限制標誌

第 166 號圖形

"不准停車" 區終止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不准停車區的終止。

限制標誌

第 167 號圖形

公共小巴 "不准停車" 區

本標誌顯示禁止公共小巴停車區的開始，但由於交通情況而不能駛前則不在此限。

標誌上的時間可以變更，以適合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或 "pm" 及 "下午"。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限制的開始。

本標誌上半部的黃色底色可以變更為白色，在有關路綫沿途每隔一段距離使用，以提醒駕駛人正在生效的限制。

公共小巴符號可變更為第 115 號圖形所示的巴士符號或第 117 號圖形所示的貨車符號，以分別顯示巴士或貨車不准停車區的開始。

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限制標誌

第 168 號圖形

公共小巴 "不准停車" 區終止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公共小巴不准停車區的終止。

公共小巴符號可變更為第 115 號圖形所示的巴士符號或第 117 號圖形所示的貨車符號，以分別顯示巴士或貨車不准停車區的終止。

限制標誌

第 169 號圖形

## 靠左駛

本標誌和第 130 號圖形大小不同。

本標誌顯示車輛除越過前車外，須靠左綫行駛。"；

### (g) 在第 401 號圖形中——

- (i) 廢除 "175 (250) (350) (425)" 而代以 "175---425"；
- (ii) 廢除 "400 (600) (800) (1 000)" 而代以 "400---1 075"；
- (iii) 在註釋中——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SIGN" 而代以 "SIGNS"；

(B) 廢除 "117" 而代以 "106、107、109、117 及 122"；

(C) 在 "總重" 之後加入 "(以公噸為單位)"；

(D) 廢除 "乃在禁止之列" 而代以 "，必須依照標誌的指示前進、轉向或不得駛入"；

(E)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標誌" 而代以 "字牌"；

### (h) 在第 427 號圖形中——

- (i) 廢除 "(175) 250 (350) (425) (500)" 而代以 "175---350"；
- (ii) 廢除 "(400) 600 (800) (1 000) (1 200)" 而代以 "200---925"；
- (iii) 在註釋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SIGN" 而代以 "SIGNS"；

(B) 在 "140" 之前加入 "106、107、109、113、122、"；

(iv) 在 "禁止" 之前加入 "行駛方向或"；

(v) 廢除在 "字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變更為 "Lantau taxis" 及 "大嶼山的士"、"NT taxis" 及 "新界的士" 或 "Urban taxis" 及 "市區的士"，或任何指明的汽車種類、類別或類型。"；

### (i) 在第 429 號圖形中——

- (i) 廢除 "450 (325) 225" 而代以 "200---500"；
- (ii) 廢除 "1475 (1100) 750" 而代以 "500---1 500"；
- (iii) 在註釋中——

(A) 廢除 "及 143" 而代以 "、143、165 及 167"；

(B) 廢除 "更，以指明" 而代以 "更為 "Except General Holidays" 及 "公眾假期例外" 或指明的"；

(C) 在 "406" 之後加入 "及 431"；

### (j) 在第 430 號圖形中——

(i) 廢除 "225 (325) (450) (350) (525) (700) (350) (525) (700)" 而代以 "225---700"；

(ii) 廢除 "475 (700) (925) (525) (775) (1 050) (475) (700) (925)" 而代以 "475---1 050"；

(iii) 在註釋中——

(A) 在 "141" 之後加入 "及 165"；

(B) 廢除 "變更，以符合所指明屬例外的車輛類型或種類" 而代以 "分別變更為 "Lantau

"taxis" 及 "大嶼山的士"、"N T taxis" 及 "新界的士" 或 "Urban taxis" 及 "市區的士"，亦可變更為指明屬例外的汽車種類、類別或類型"；

(k) 加入——

"輔助字牌

第 431 號圖形

#### 時間字牌

本字牌和第 406 號圖形大小和格式不同。

本字牌可連同第 106、107、109、113、114、115、116、117、118、121、122、128、134、135、140、232、233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或限制在何段時間內適用。字牌上的文字可變更為指明的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或 "pm" 及 "下午"。

本字牌亦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或限制在哪一日或哪些日子內適用。

輔助字牌

第 432 號圖形

#### 車輛長度

本字牌可連同第 106、107、109、113、122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所有汽車的長度（以米為單位）如超過本字牌所指明的長度限制，必須依照該等標誌的指示前進、轉向或不得駛入。

字牌上的數字可以變更，以符合任何長度限制。"。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1 年 4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

- (a) 加入 "大嶼山的士"、"市區的士" 及 "新界的士" 的定義；
- (b) 指明附表 1 中的標誌或字牌可連同其他標誌或字牌一併使用；及
- (c) 在附表 1 中指明新增的多個交通標誌。